

债券简称：24 神木 01

债券代码：240536.SH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十四层 1405 室)

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重要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开源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13日，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开源证券对此出具《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4年8月23日，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开源证券对此出具《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长变更）》。

第二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mu State 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3 年，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837 号）注册通过，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24 神木 01

1、债券名称：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24 神木 01，债券代码为 24053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

6、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01 月 3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01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01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14.0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偿还的“20 神木 01”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剩余不超过 16.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到期债务。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mu State 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郑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十四层 1405 室
邮编	7193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奎
联系电话	0912-8339300
传真	0912-8338210
电子邮箱	80793239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735363830P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国有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仅限自有资金）。（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058.6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17.24%；实现净利润 692,050.8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幅为 21.63%。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
煤炭开采及销售	642,822.21	447,925.30	87.21	496,781.11	264,176.86	81.46
供水	34,456.94	8,361.05	4.68	32,469.41	6,356.52	5.32
代建	32.37	148.90	0.00	466.94	609.66	0.05
租赁	12,608.70	8,644.71	1.71	12,988.88	7,274.23	1.30
其他业务	47,138.46	38,471.40	6.40	67,125.26	60,968.72	11.01
合计	737,058.68	503,551.36	100.00	609,831.60	339,385.98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8,024,014.09	7,260,925.89	10.51
总负债	2,574,915.62	2,109,790.04	22.05
净资产	5,449,098.47	5,151,135.85	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1,989.27	5,027,552.99	5.66
资产负债率 (%)	32.09	29.06	10.44
流动比率 (倍)	3.09	2.95	4.70
速动比率 (倍)	2.55	2.48	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210.79	1,615,262.97	17.27
营业收入	737,058.68	628,650.87	17.24
营业成本	503,551.36	349,012.40	44.28
利润总额	715,686.19	910,011.81	-21.35
净利润	692,050.84	883,071.18	-21.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97.22	873,033.00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131.18	187,031.11	-8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38,718.38	186,927.71	1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9,901.74	-60,020.84	-383.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34	35.73	-12.28
存货周转率 (次)	0.97	0.83	17.15

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成本相比于 2023 年度增幅 44.28%，系煤炭开采及销售成本增加，2024 年煤炭业务扩张，但煤炭下游市场较上年波动较大。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度降幅 83.89%，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度增幅 188.20%，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发行人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度降幅 383.00%，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为 2024 年 24 神木 01 发行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24 神木 01：发行人、开源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签订了相应《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根据 24 神木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1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偿还的“20 神木 01”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剩余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到期债务，24 神木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问题及整改情况

24 神木 01 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度全额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已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持续督促发行人就重大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开源证券已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披露场所	报告类型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08 月 26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长变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披露场所	公告类型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时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期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时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

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披露场所	公告类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报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比率（倍）	3.09	2.95
速动比率（倍）	2.55	2.48
资产负债率（%）	32.09	29.0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09、2.5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同比总体保持稳定。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06%和 32.0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同比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51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未发生异常，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做出相应安排，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执行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债专项账户、严格的信息披露、交叉保护条款及其他保障措施等。2024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4.68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